

名詞定義

申請人 - 申請《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》(下稱《證明書》)或《搬運沙粒許可證》(下稱《許可證》)的個人或公司。申請人可以是沙粒進口商、出口商或最終用戶。申請一旦獲批准，申請人即成為《證明書》的持有人或《許可證》的持證人。

證明書持有人 - 《證明書》的持有人。

建造工程項目批准編號 - 需要從內地進口沙粒的建造工程項目或重大工程項目的批准編號(如適用)。

合約編號 - 出口商和進口商之間的合約文件編號。

出口商 - 在內地或其他地區／國家出口沙粒給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「香港」)的個人或公司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 -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發出從內地出口沙粒(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》中「2505100000」及「2505900090」兩個稅號的商品)到香港的出口許可證。

最終用戶 - 在香港的沙粒最終用戶(個人或公司)。

進口商 - 在香港從內地或其他地區／國家進口沙粒的個人或公司。

承諾書 - 由進口商、最終用戶及兩方之間的個人／公司(如有)簽署及交回的信件，承諾不會將該等從國內申請進口香港的天然沙(指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》中「2505100000」及「2505900090」兩個稅號的商品)轉口至香港境外地區或國家。

《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》(《證明書》) -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所簽發的證明書，用作向內地部門申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》。

非 147 砂粒 - 不受《沙粒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47 章)所規管的沙粒，即藉開採石礦或洗選其他物料以產生沙粒而產生的沙粒。

持證人 - 《許可證》的持證人。

項目名稱 - 需要從內地進口沙粒的建造工程項目或重大工程項目名稱。

《搬運沙粒許可證》(《許可證》) - 根據《沙粒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47 章)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所簽發，在香港境內採挖、進口及／或搬運沙粒的許可證。

沙粒來源地 - 《許可證》內以有關河流或最近的當地城市所指定的沙粒產地來源。

卸下沙粒地點 - 《許可證》內顯示進口沙粒在香港的傾卸地點。
